

中共新邵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

新农领〔2024〕12号

关于下达 2024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用于革命老区项目资金的通知

新邵县民政局：

经中共新邵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，现将 2024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于革命老区建设项目资金 35 万元下达给你们，同时将审核通过的绩效目标批复给你单位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请你单位严格按照新邵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、脱贫县统筹整合政策等相关制度要求，加强预算管理，全面落实预算绩效，抓紧编制项目实施方案，积极组织实施项目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。严格执行项目公告公示制度，切实强化资金监管，专款专用，严格挤占、挪用、滞留，确保资金精准、安全、规范、高效使用。

二、按照《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（试行）》

（财办农〔2019〕68号）文件精神，认真落实全过程绩效管理工作要求，充分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，提高管理水平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1. 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于革命老区项目资金分配表

2. 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表



中共新邵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

2024年9月12日

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老区发展方向）分配及项目备案表

新邵县乡村振兴局 2024年11月

县市区	项目实施单位（内容）	资金科目	金额
新邵县			35
新邵县	雀塘镇社区道路建设（5）坪上镇坪上社区水利建设（5）寸石镇云山村基础设施（5）陈家坊镇洪庙村农田水利（5）十石镇财宏村基础设施（5）曹溪镇玄本村道路拓宽（5）	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	30
新邵县	新邵县金康种养农民专业合作社养殖（5）	2130505 生产发展	5

说明：各有关民政局老区办，须按照《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第四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湘财预[2024]205号）要求，将老区发展资金落实到备案项目，加快资金支出进度，会商落实绩效管理。

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表

金额：万元

序号	项目类别	项目名称	建设任务		实施地点	资金规模(万元)	筹资方式		时间进度		贫困户受益减贫效		绩效目标(人均增收多少元、带动多少贫困人口受益、脱贫)	责任单位		备注
			规模	单位			财政资金	自筹资金	计划开工时间	计划完工时间	户数	人数		项目主管单位	项目实施单位	
1	乡村建设	道路建设	300米	米	雀塘社区	5	5	0	2024年7月	2024年8月	26	75	改善人居环境。改善75贫困人口出行。	县民政局	雀塘社区	
2	乡村建设	水渠维修	1000米	米	坪上社区	5	5	0	2024年6月	2024年8月	9	37	37贫困人口受益，年增收4.5万元	县民政局	坪上社区	
3	乡村建设	道路建设	40米	米	云山村	5	5	0	2024年9月	2024年10月	13	44	确保44贫困人口安全正常出行，带动周边脱贫户发展特色产业，每户人均增收500元	县民政局	寸石镇云山村	
4	乡村建设	水利建设	100米	米	洪庙村	5	5	0	2024年9月	2024年11月	12	45	确保45贫困人口稻田灌溉	县民政局	陈家坊镇洪庙村	

